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91年11月6日經9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  
91年11月8日經第10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通過  
93年11月17日經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11月26日經第11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通過  
94年5月25日經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4月28日經私校退撫會(94)基字第0994號函核備  
97年10月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13日經私校退撫會(97)基字第0252號函核備  
98年10月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8年11月3日經私校退撫會(98)基字第0100號函核備  
99年9月2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9年11月5日經私校退撫會(99)儲基字第0393號函核備

- 第 一 條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二 條 本校教職員工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其薪級表如附表一「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長、教師暨助教薪級表」、附表二「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職員薪級表」。
- 第 三 條 本校初任教師，以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曾任專科以上學校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專任教師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惟在本校服務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曾任公營事業機構或行政機關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 第 四 條 本校初任職員，以依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如附表三「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職員敘薪標準表」，曾任職國內各專科以上學校服務與現職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惟在本校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曾任公營事業機構或行政機關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前項年資之採計，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
- 第 五 條 本校初任工友，依學歷自最低級起支為原則，其餉級核支標準如附表四「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曾任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專任工作年資，得按學年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餉。  
前項年資之採計，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
- 第 六 條 新進教職員工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事宜。
- 第 七 條 教職員工起薪改支，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起薪：教師、職員及工友之薪給，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第 八 條 本辦法未盡詳盡之處，悉依教育部頒「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辦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報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